



玛丽尼娜
侦探小说系列

上帝的嘲笑

下

2.45
1.2

黄维明 唐项登 / 译
步伟玲 杨永红

[俄] 亚历山德拉·
玛丽尼娜 /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玛丽尼娜侦探小说系列

上帝的 嘲笑_下

[俄] 亚历山德拉·玛丽尼娜 / 著

黄维明 唐项登 / 译

步伟玲 杨永红

河南文艺出版社

第十二章

星期三一大早，切博塔耶夫开始逐个找“BBC”演出小组所有的主创人员和演出人员，让他们辨认嫌疑犯的画像。他走东家串西家，来回跑了好多趟，因为很难一去就能碰到要找的人。到了晚上，他已累得筋疲力尽，垂头丧气，仍然一无所获。谁也不认识画像上画的那个年轻人，换句话说，谁也没承认认识他或者哪怕见过他。如今惟一没来得及见到的就剩下斯维特兰娜了，他一整天都在往她家打电话，但仍未找到她。

切博塔耶夫感到两腿绵软，路上吃了热狗之后胃又隐隐作痛。回到家里，他仍然想着要打电话找到斯维特兰娜并同她见面，即使深夜也在所不惜。他上次同她谈话不欢而散，心里总有一种深深的负罪感，所以想无论如何也要带点结果去见同事们。

“切博塔耶夫，你为什么不脱衣服呀？”母亲见他重重地躺到自己房间里的转椅上，从外面进屋时连鞋子也没脱，十分惊诧。

“我说不定还得出门。妈，快点儿给我弄点吃的，好吗？”

“孩子，你自己弄吧，我得赶紧把稿子写完，明天上午要交。要不等等爸爸，他快到家了。”

“我没法等了。”切博塔耶夫怨声怨气，“我快要饿死了。我自己做不了饭，累得都站不起来了。妈，你去做饭吧！”

“孩子，我的每一分钟都很宝贵。你给因娜打个电话，让她来给你做饭。就这样吧，宝贝，吻你。”

母亲朝他挥挥手便进了另一个房间，那里放着一台电脑。唉，这就是当记者的儿子的命运！父母根本没有时间来照顾他，总是一年忙到头，东奔西跑，忙于写应急稿子，进行热点采访。当然，当切博塔耶夫从报纸上看到轰动一时的文章结尾署着母亲的名字或者听到“本台特约记者列昂尼德·切博塔耶夫从现场报道”时，自豪与激动的情感便油然而涌上心头，不过此时此刻他倒真的希望自己是退休职工的儿子，成为他们全部兴趣的归宿、关爱的惟一对象和注意的中心。母亲建议打电话给因娜，这倒是个解决问题的办法。因娜就住在他们这个门洞里，只要一打电话，她马上就会乐呵呵地跑过来，为他做晚饭。但得跟她说说话，总不能像对待佣人那样对待她。因娜这么多年来一直深深爱着切博塔耶夫，别的人她谁也瞧不上眼，所以不能怠慢她。切博塔耶夫按他自己的理解，觉得刑事侦查人员不属于斯文人，因此尽量不去想如何对待这位姑娘的事。切博塔耶夫对她很好，而且不是一般地好，总是急不可待地期望双方父母同时出差，好让因娜能留在他家里过夜。不知是什么原因，父母在家时他不愿公开与自己的女邻居同居，尽管父亲根本不会反对，而母亲连做梦都想让他们俩喜结良缘。不过，切博塔耶夫暂时不想结婚。

他拖着脚，慢慢走到电话跟前，拨通了斯维特兰娜家的电话，今天打了一天，电话号码都背熟了。铃声响了很长时间，却无人接电话。于是他给因娜打了电话。

“是我。”他说话的声音细若游丝，“你在干什么？”

“我在看电视上放的电影，你的声音怎么变成这样？生病了吧？”

“假如你不给我做点吃的，我一定会生病的。我饿得心慌，快要死了。”切博塔耶夫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喜滋滋的。

“我这就来。”

没过一分钟就响起了敲门声。

“妈，开一下门，是因娜。”切博塔耶夫喊了一声，无力离开转椅。

因娜径直奔入他的房间，关切地瞅着他的脸。

“你怎么啦？都起不来啦？哪儿痛啊？”

切博塔耶夫乘机抓住她的手，让她坐到自己的大腿上。

“因娜，我累死了，马不停蹄跑了一整天，一次也没歇过脚，脚上起了两个大水泡，站都站不住。漂亮的侯爵小姐，其他方面嘛，我倒是快乐健康，精力充沛。如果你想为了人类保留我，那就给我点儿吃的吧。不过，要是我突然变卦又出门了，你也别见怪。”

“到哪里去？”

“去找一位漂亮的夫人。我从大清早起就没找到她，但是今天必须找到她。因此，如果我万一打通电话找到她，那我还得走。”

因娜小心地挣脱出来，后退了一步。

“假如你说的是实话，那我可以送你去。”

切博塔耶夫之所以一直很欣赏因娜，就因为她说话很微妙，很含蓄。“假如是这样……”换言之，假如他确实是去办案，而不是去找另一个女人约会的话。他历来觉得因娜是个大美人，他好长时间都无法相信她会爱上自己。因娜医学院毕业后，当了一名踌躇满志的儿科医生，经常被富商请到家里出诊，切博塔耶夫常常问自己：她为什么会要我

呢？这个民警干的一点儿也不出色，工作累死累活，工资可怜巴巴，有生以来尚无成就可言，也没有什么值得炫耀。有时他不仅问自己，也问因娜，而听到的回答却是同一句话：

“你根本不懂女人。”

他想着不坐地铁而是坐崭新的白色“绅宝”车去找斯维特兰娜一定很诱人。当然，如此大手大脚滥用因娜的忠诚不太好意思，但这是她自告奋勇要去送他的。

“我不蒙你，我的确要去办案。如果你送我去，我将感激不尽。”他说道，“不过得先吃饭，否则活不了啦。”

“你走到厨房总可以吧，要不给你送过来？”她郑重其事地问。

“我爬过去吧。”切博塔耶夫鼓起了勇气。

因娜做饭时，他看着她，时不时拨一下斯维特兰娜的电话号码。因娜长得多漂亮啊！剪得短短的深棕色秀发闪闪发亮，像顶帽子紧紧罩在头上，在深棕色眉毛和睫毛映衬下，绿色的眼睛显得更绿，身材丰满，如同奶油鸡蛋面包那样秀色可餐，她那身蓝色的汗衫尤其令他着迷。她将头发染成古铜色，显得很漂亮，胸部的开口很低，不论见到她哪一种装束，切博塔耶夫都会激情涌动，魂不守舍。不，因娜怎么看都是一个小姑娘，如果他将来结婚，一定非她不娶，当然，假如她能等到那一天的话。

“喂！”话筒里出人意料地传来了答话声，切博塔耶夫猛然想起终于拨通斯维特兰娜的电话了。

“斯维特兰娜，晚上好！我是刑事侦查局的切博塔耶夫，我上星期五去过您家里，还记得吧？”

“记得。您要干什么？都快12点了，我要躺下了。”

“对不起，我一直在给您打电话，可您一整天都不在家。我必须与您见一面，只需占用您几分钟时间。”

“明天不行吗？”

斯维特兰娜的声音充满了疲惫和怨气，以至于切博塔耶夫突然犹豫起来。实际上也许不必再坚持了？但他答应过明天上午到彼得罗夫卡汇报结果。

“斯维特兰娜，我恳求您，只需要几分钟时间。您因为刚进家门，需要沐浴，抽支烟。”他带着调皮的腔调说，“这点时间我足以赶到您那里，行吗？”

“那就来吧。”她有气无力地说道。

切博塔耶夫扔下电话一下子蹦了起来。

“因娜，快走！趁这个婊子还没有躺下睡觉，我去拿公文包，赶快上车。”

因娜立刻将两块刚烤熟的牛排和根本来不及切成薄片的黑面包放进塑料盒里，朝门口奔去。紧随其后的切博塔耶夫这次十分惊讶，这个年轻的女人跑起来如同风驰电掣，难怪有人说跑得快不在体重而在于体力，因娜体重不算太重，但她的体力却十分充沛。

唉，这个侦查员这时候来访真不凑巧！斯维特兰娜一整天都陪着弗拉基米尔，他星期天与导演谈判不成功，又一次喝得酩酊大醉，抱怨别人完全不懂现代艺术，只想大把大把地捞钱，不愿意赞助艺术。斯维特兰娜扮演了一个忍辱负重的母亲兼教师的角色，劝说、安慰，想出各种理由让他把下一杯留到以后喝，尽量转移他的注意力，不让他铁心喝到不省人事的地步。到了傍晚，她已累得头晕眼花，上气不接下气，但她没有冒险抛下弗拉基米尔一个人不管，也不想在他那里过夜，他床上的被单已经旧得发白，而柜子里也找不到一套干净的，于是斯维特兰娜建议去她家里。这条建议之所以让她满意，还因为在自己家里她能够确信弗拉基

米尔夜里不会蹑手蹑脚地爬起来,给自己斟上一杯酒。斯维特兰娜家没有浓咖啡,而啤酒和饮料只有举行热热闹闹的聚会时才买,而且盯得紧紧的,让客人全部喝光,喝不完全带走。正因为这一点让弗拉基米尔很生气,他自家各种品牌的酒不断,都藏在最令人意想不到的地方,使他能瞒着自己的“爱情监工”偷偷过把酒瘾。

在这一天当中,弗拉基米尔成功地争取到了喝4两白兰地的权利,但显然太少了,只能勾起他的酒瘾。他想喝得更猛些,可这完全取决于斯维特兰娜,说得具体点,取决于她的腰包,否则他一滴酒也沾不上。他也不能转身回家,因为斯维特兰娜不仅买酒,而且还供他吃饭。假如继续吵架,那他就不知道明天早上拿什么填肚子。后来,他把一只手放在心口上,斯维特兰娜在身边使他安静下来。而她尽管自己不喝,可得履行通常酒友才履行的职责,目不转睛地并且充满同情地听他唠叨和呻吟,对他的先征服莫斯科、后征服全俄罗斯、最终占领世界舞台的宏伟抱负不断地点头称赞,说他是天才演员,前程难以估量,尽管暂时处于低潮,但人们在巴黎、纽约和悉尼为他欢呼鼓掌的时刻一定会到来。也许正因为如此,当斯维特兰娜建议去她那里过夜时,他并没有特别反对。

他们刚跨进门,就有人给斯维特兰娜打电话,她根本不愿让旁人在她家里见到弗拉基米尔。她想,这个睫毛长长的毛头小伙子一进家门,看到弗拉基米尔,一定会惊奇得合不上嘴,哟,这不是大名鼎鼎的演员吗?尔后会开始问这问那,如您现在在哪儿拍电影啦,在哪个剧院演戏呀,怎么这么长时间没见着您呀,能不能给一张您演戏的免费入场券等等。弗拉基米尔肯定会垂头丧气,努力表白自己,又开始自暴自弃,然后再做什么,斯维特兰娜知道得一清二楚。一

天的努力将全部泡汤，弗拉基米尔会找她要钱买酒，冲到街上，奔向最近的售货亭，那里 24 小时营业，什么东西都卖，其中包括酒类。但她不打算拒绝年轻侦查员的固执请求，因为她明白，如果他有急事，反正总要闯来，现在不来，明天早上也会来。等他站在楼门口大声呼叫她时，就是不接电话，躲起来也无济于事，而明天她还想哪怕陪弗拉基米尔半天也好。斯维特兰娜深信，一个人戒酒的时间越长，他再酗酒的危险性和可能性就越小。任何一个麻醉品专家都会对她的观点嗤之以鼻，但她需要这个信念，因为这个信念支撑着她的力量和希望，她总有一天能够挽救自己的心上人。

“这又是谁呀？”弗拉基米尔不满地问道。

他已经脱得只剩内裤，笨重地坐到单人沙发上，伸直双腿，脚上穿着今天刚买的新袜子，不用说，是斯维特兰娜掏钱买的。

“是个民警，只需要几分钟，你别担心。”

“是民警？”弗拉基米尔满脸惊诧，想起自己的表演生涯，脸上疑惑的表情惟妙惟肖，“你有什么事跟民警局打上交道了？”

“你听着，我还没来得及跟你说呢。他们正在寻找一个杀人犯，他们认为他经常看我们的演出，所以他们坚持要找我问问见过这个人没有，或者说认不认识他，总的说来，这事跟我本人好像没什么关系。”

她犹豫着，想选择适当的措词。

“弗拉基米尔，你躺下睡觉吧，好吗？我和你今天忙了一天，你也累了。宝贝，你先躺下吧，我和他尽快说完也睡觉。你紧张什么？他又不会马上就到。”

“那好吧。”

他磨磨蹭蹭地站起身，但没有进卧室，而是在房间里转

悠起来。

“听着，你这儿没什么可喝的吗？我想睡得更香些。”

“你知道我这儿没有。”斯维特兰娜柔声答道，“我们今天走得这么累，你不喝东西也能睡得着。走吧，我扶你上床。”

“不。”他突然耍起了倔脾气，“你这个客人不走，我就不睡。”

“这是为什么？”

“因为，”他斩钉截铁地说，“我怎么知道你不是在撒谎？说不定这是你的情人，你背叛我，背后和他勾勾搭搭。你觉得我正走背运，想跟我分手，这不已经找到了替代的人。他是不是又年轻又富有？他肯定各方面都不错，既没受过教育，又不聪明，但也没有遇到挫折，纯粹是一头饱食终日的肥猪，胖乎乎的脖子上缠着一条金项链，有手指头那么粗，对吧？我猜中了？他就是这样子吧？想把我赶到卧室里去，自己去和他谈情说爱？痴心妄想！”

弗拉基米尔越说越起劲，嗓门升高，眼里充满血丝，嘴唇不住颤抖。斯维特兰娜害怕了，这个民警也许马上就到，正好碰上这尴尬的场面。

因为神经过敏和愤怒而难以自制的著名演员只穿着一条短裤，正在胡言乱语，粗俗不堪。千万别这样！

“弗拉基米尔，亲爱的，我求你了，请你安静些！”她开始哀求道，“我没有骗你，但如果你不相信我，那就留下来听着好了，看我们都谈些什么事情。你自己以后肯定会为自己所说的话感到羞愧。不过你穿上衣服，别光着身子。”

“我根本就不想穿衣服！”弗拉基米尔的声音震耳欲聋，“我就这样呆着，让你的肥猪知道谁是这家的主人。不然的话你除了拿我冒充碰巧进来要火柴的邻居，还能想出什么

更好的借口。”

他又坐到了沙发上，跷起二郎腿，双手交叉放在胸前，一脸满不在乎的样子。

“随你的便。”

斯维特兰娜绝望地挥挥手，走进了厨房，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反正是他自己要这样的。他难道不明白自己是个著名演员、电影明星，应当顾忌别人会怎么看他吗？斯维特兰娜像那个长睫毛的民警建议的那样，正准备给自己煮杯茶，不慌不忙地喝上一杯，再抽支烟。或许他还不会马上就到，而弗拉基米尔这段时间会清醒并安静下来，说不定就躺在沙发上酣然睡着了。到那时，她就用毛毯把他盖上，头底下塞个枕头，关上灯，门稍微开点缝，和民警可以在厨房里谈，这里不是凡尔赛宫，坏不了事。不管怎么说，她是这儿的主人，想在哪儿接待客人就在哪儿接待。甚至可以说有个亲戚来看她，一路辛苦，已经睡觉了，她不想吵醒他，因此说话请小点声。

她在厨房里一边抽烟，一边听着房间里传来的声音，希望听到熟悉的悠扬起伏的鼾声，但未能如愿。

民警来得比她预想的还要早，斯维特兰娜打开门，惊奇地发现民警身旁还站着一个棕色头发的胖女人，身穿不怎么合体的天蓝色衬衫，领口开得很低，丰满的乳房隐约可见。

“你们好。”斯维特兰娜嘟囔着，“我以为您是一个人来。”

“对不起，”民警笑了笑，“这是我的同事，她好意开汽车送我来，免得让您等得太久。”

斯维特兰娜不相信地瞟了一眼棕色头发的女人。同事？怎么这身打扮？穿这种衬衫？令人可疑，准是把自己

的女人拉来做伴，免受寂寞。

“请进。”她说，丝毫没有好客的表示，“请别大声喧哗，我的一个亲戚来了，他一路辛苦，已经睡觉了。”

她根本不相信弗拉基米尔睡着了。不过，即便他从房间里走出来，那也没什么可怕的。他睡醒了，听到说话声就出来瞧瞧，就这么回事，也许就可以搪塞过去。

民警刚走进厨房，马上从公文包里拿出几张照片。

“斯维特兰娜，请您看看，您认不认识这些人当中的哪个人？”

斯维特兰娜好奇地看起照片来，一张像是手工制作的画像，而在其他照片上她看到一群生龙活虎、淡黄头发的小伙子，好像都是同一类型的。

“他们是什么人？”她问。

“这是经常看您演出的人。请您看仔细点，或许会想起某个人来。”

厨房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弗拉基米尔站在门口。正如斯维特兰娜所担心的那样，他根本就没有穿上衣服。

“这儿发生什么事了？”他问道，语气很严厉，“他们是什么人？”

“抱歉，我们把您吵醒了。”民警眨一眨长长的睫毛，惭愧地笑了笑。

“谁告诉我我睡了？没有斯维特兰娜陪着，我从来不会一个人睡觉。”弗拉基米尔傲气十足。

斯维特兰娜发现民警向她投来讥笑的目光，脸上火辣辣的。原来找了这么个亲戚，没她陪着都不睡觉。弗拉基米尔断然决定扮演丈夫的角色或者至少是她的支配人的角色。我的上帝，真是白痴！难道他没看见客人不是一个人来的，和他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女人，也就是说，根本不可

能是什么爱情约会吗？不过，斯维特兰娜了解自己心上人的这个特点，他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哪怕一切都已明白无误地证明他不对也决不改口。他已经陷进他臆想出来的斯维特兰娜情人的情景之中不能自拔，只有等到大幕谢落时才会清醒。天哪，太丢人了！他们马上就会认出他来。

“弗拉基米尔，他们是民警局的。”斯维特兰娜哆哆嗦嗦地解释说，“你看，他们给我送来可疑人员的照片让我辨认。我看完了客人就走，你别激动！”

弗拉基米尔瞟了一眼散落在餐桌上的照片，双眼打量了一遍厨房，然后盯着棕色头发的胖女人。

“您也是民警局的吗？”他换上另一副腔调问道。

“是啊。”胖女人应了一声。

“是侦查员吗？”

“不，是医生。”

“噢，是法医。”弗拉基米尔拉长了声音，“明白了。”

他又朝斯维特兰娜转过身，很不耐烦地问道：“怎么样，认出什么人没有？”

斯维特兰娜紧张得说不出话来。快了，他们快要认出他来了，他就这样半裸着身子、蓬头乱发、胡言乱语、不懂分寸，噩梦就要开始了！

“不。”她吐字不清晰，声音勉强可闻，“这些人我谁也不认识，也就是说我什么也不记得了，也许我在大厅里见过某个人，但是没有留意。”

“就是说，不认识？”长睫毛民警失望地再次问道。

“不认识。”她重复了一遍，语气更加肯定，心里只希望他们尽快离开她的家。

“有什么办法？真遗憾。很抱歉，打扰你们了。假如我们那里找到新的嫌疑犯，还得见您。”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斯维特兰娜连忙说着，送他们到门口。现在让她干什么都成，只要别再上演让她胆战心惊的一幕就行。

她关上门，从里面用钥匙反锁上，然后把钥匙藏在只有她一个人知道的地方，防止弗拉基米尔趁她睡熟时偷走她的钱包，深更半夜跑出去买酒。

“怎么样，相信了吧？”她回到屋里，见弗拉基米尔又坐在沙发上，生硬地问道，“为什么要穿着裤衩，赤身裸体演这出戏呢？”

弗拉基米尔面带讥笑看着她，不慌不忙换了一下姿势，又把两条腿向前叉开。

“她还不错。”他拖长声音，慢慢说道，“挺有味道。”

“谁？”斯维特兰娜疑惑不解。

“就是那个法医姑娘。”

“什么？”

斯维特兰娜惊讶得合不上嘴。

“你说的是那个棕色头发的胖女人？”为了以防万一，她最后确认一遍。

“不错，说的就是她。”

弗拉基米尔色迷迷地微笑着，像只发情的公猫站在母猫面前一样。见到他这种微笑，斯维特兰娜浑身震颤了一下，曾何几时，他也是这样看着她，但当时她很喜欢，觉得自己人见人爱，但是现在他对另一个女人也流露出同样的微笑，却让她感到恶心。

“劳驾你说说，她有什么好的？体态臃肿，哪儿都往外凸出，衬衫不合体，乳头都露出来了。”

“你还真懂得不少。”他嗔怪道，“她身上有与众不同之处，有风度，有气质。”

“风度？”斯维特兰娜鄙夷地反问道，“与众不同？你怎么看得这么仔细？在你看来，用衬衫套着腰围 110 公分的身子就是风度？在你看来，棕色头发配上天蓝色就是与众不同？弗拉基米尔，说句不客气的话，我是最符合你品位的人。”

他的眼睛不怀好意地眯上了，他伸长腿，整个身子像缓过劲儿来了。

“嗨，我们聊起品位来了？那我们先来探讨一下你的个人品位。戴上黑色的假发，随着音乐扭动，这就是高品位？把两个年轻人打扮得油头粉面，这也是高品位？他们本来都是很正常的小伙子，可你们为了自己的演出把他们变成女里女气的软骨头，好让人们不说你们更差劲儿。”

“弗拉基米尔，可我跟你解释过为什么要这样做。”斯维特兰娜耐着性子说。她根本没想到，她对长睫毛民警那位棕色头发女伴并无恶意的看法会招致弗拉基米尔如此不高兴。她不想和他争吵，因为争吵之后他必然又要酗酒，而一旦发生冲突，常用的柔声劝说和开导便于事无补。若是斯维特兰娜不给他钱买酒喝，那他就会不顾一切地甩上门，回到自己家里去，他家里肯定有他要喝的东西。

“不错，你是跟我解释过，但你所有的解释全都狗屁不通，通通都是胡诌八扯！”他的嗓音又开始升高了，“你对我说的话我都记得很清楚。你说你们想表现连女吸血鬼都对文弱少年动心，说柔弱羞怯的少年郎有机会吸引青春少女的注意力，问题不在于状态而在于号召力，是不是这样？我没有说错吧？”

“没错，弗拉基米尔，我们正是想收到这样的效果。”斯维特兰娜坦诚地说道，语气有些缓和，但还是不明白他为什么发这么大的脾气。

“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成为真正的大牌演员，像你和你那帮经过包装的黄口小儿是不可能无师自通的。只有真正的演员才能形象逼真地表演，不会落入俗套和赤裸裸的下三滥。而你们的表演恰恰正是流里流气，更像是大兵嘴里说的黄色笑话，跟艺术根本沾不上边。”

“但是有人喜欢。”她小心翼翼地反驳道，“他们来看我们的演出，就证明他们不管怎么说是喜欢的，我们的小组甚至还有歌迷，他们不仅喜欢我们，而且甚至有点崇拜我们。而对一个演员来说，重要的是要观众喜爱他，你自己就曾经这样教过我，还记得吧？”

“对演员而言吗？”

弗拉基米尔猛地从沙发上蹦了起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这是他的酒瘾渐渐膨胀难以自制的真实征兆，斯维特兰娜心弦紧绷，想像着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处在这样的状态下，弗拉基米尔往往口不择言，会说出一些极不中听的话来，尽管过后他也为这些话而后悔，但却深深地刺伤了斯维特兰娜的心。

“你说对演员而言？”他继续大喊大叫，“你是什么，也配称自己是演员？你是谁呀？纯粹是个无能之辈，你什么也做不了，什么也不会，只会扭着屁股，一边低声号叫，一边伴随音乐模仿性交动作。这就是全部演技！这就是你的全部品位，说得准确点，什么品位都没有。”

“弗拉基米尔，你干吗这样说？我不是正在努力，正在挣钱吗？我承认我们所表演的不是什么精彩的东西，但人们有这种需求，这样做可以混口饭吃，况且也是为了你。”

她本不想这么说，但他的挖苦太刻薄了，以至于斯维特兰娜失去了控制。天哪，自己陪他逛街都逛了一整天，一会儿去电影院，一会儿去看展览（斯维特兰娜自己一百年都不

需要看),一会儿去餐厅吃饭,一会儿又毫无目的地沿街漫步,重复来重复去都是一个话题,嚼过来嚼过去的也是同一个想法,聊个没完没了,直到口干舌燥,到头来听到的却是这一番挖苦!难道她只配听到这些话吗?难道她为他所做的这一切连点滴感激都配不上吗?当然,她拼死拼活就是为了弗拉基米尔振作起来,重新站起来,而根本不是为了让他感谢自己,但她难道连指望他跟自己说句人话的权利都没有吗?

斯维特兰娜抑制不住自己,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结果很快招来了报应。

“你是在责骂我吗?”弗拉基米尔一边慢腾腾地问道,一边走到她跟前。斯维特兰娜明显闻到了他身上散发出的混合汗味,胃里不正常的蠕动和白兰地酒气,但连眉都没皱一下。她爱他的一切,包括他那令人讨厌的坏习惯和单身酒鬼男人所特有的难闻气味。对她来说,他是世界上最完美的人。

“对不起,弗拉基米尔,我根本不想这么说。”斯维特兰娜后退一步,但他仍向她压过来,“我只不过胡诌了几句。亲爱的,你别生气,你是知道的,只要你觉得好,我会为你做任何事情,向你奉献一切。”

她还没来得及说完,重重的一巴掌就把她那娇小的身子拍到了对面的墙上。斯维特兰娜一点也不惊讶,这是常有的事。她此时惟一想到的是明天的演出,只是别像上次那样留下有碍观瞻的青伤。

她眼盯着弗拉基米尔,背靠着墙,小心地站起来,朝厨房慢慢走去。厨房冰箱冷冻室里总有冰块,不光是为晚宴预备的,也为类似的时候备用。斯维特兰娜掰了一块冰,走进浴室,朝盥洗盆弯下身子,开始用冰块小心翼翼地往脸上